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16年06月03日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延期归还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、尹志波先生和胡晓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06月02日到期后延期12个月至2017年06月02日归还公司提供的2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6年06月03日